

2023 年度
厦门市建筑废土站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建筑废土站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建筑废土、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建筑废土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技术性、辅助性和事务性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建筑废土站单位，包括 7 个行政处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厦门市建筑废土站单位主要任务是：以巡察整改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水平及管理规范化；以建筑废土处置专项整治为中心，不断提升建筑废土与建筑节能管理水平；以中央环保督察为契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力推建筑废土管理高质量发展。

（一）以巡察整改为抓手，推动管理规范化建设。

2023 年 4 月至 6 月，市委巡察组对市建设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巡察。巡察指出我站存在人事、财务管理不规范、岗位聘用及账务处理操作不严谨、制度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针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积极配合机关处室做好问题整改，及时规范调整财

务处理中的错误，同时结合年度资产盘点工作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等。

二是梳理制度补漏洞，完善议事程序和工作规则，修订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三重一大决策”等 12 项制度。

三是结合各岗位职责及工作特点，优化内部工作流程。

（三）以建筑废土处置专项整治为中心，提升建筑废土管理水平。

建筑废土处置专项整治是本年度重点工作，我站严格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土管理的通知》（厦府办规〔2023〕2 号）和《厦门市建筑废土处置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厦渣土办〔2023〕1 号）文件要求，成立 4 个专项巡查组，采取不定时巡查一条路线内包含的所有运输企业、废土项目、消纳场的方式，实现业务检查“大双随机”。

1.强化废土项目的巡查检查。

一是实行高密度全覆盖工作模式。2023 年，我站采取“不定时巡查+夜间蹲点检查”的形式，出动检查人员 1194 人次、出动车辆 400 车次，加大对未办理建筑废土处置核准、未使用经核准的车辆、运输车辆车未密闭覆盖、上路“滴撒漏”等违规行为的打击查处力度，共检查运输车辆 957 辆次，检查建筑废土项目 1636 个次，纠正违规 490 个次，移交转办非

法中转场信息 32 个。本年度共核实土方平衡项目 204 个，交通局移交项目约谈 175 个，巡查检查项目约谈 66 个，对 15 个项目、39 家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记录不良行为。项目业主的管理逐年规范，我站不良行为记录数量较去年有所下降，审慎包容的管理意识也得到进一步贯彻。

二是齐抓共管形成监管合力。依托市渣土办平台，会同市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市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组成两个检查组，通过“点位巡查+错时整治+夜间突击”的模式，出动执法人员 900 人次、车辆 251 辆次，对我市所有在建项目周边的重点路段进行联合执法巡查共计 143 次，对查出的问题按照职能分工进行分解。

三是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信访交办事项。2023 年，我站配合市渣土办参与办理环保督察信访交办事项总共 45 件次，其中实际涉及建筑废土管理 23 件，资源化企业 3 件次。做好交办事项“回头看”工作，督促各区渣土办会同有关部门整改落实到位，防止问题回弹返潮。

2. 强化废土处置核准，完善审批事项。

一是完成废土处置核准。2023 年全市共备案建筑废土外运项目 490 个，外运土方量 2513 万 m^3 ；备案工程消纳项目 199 个，备案消纳量 1079 万 m^3 ；许可矿坑低洼地等非工程消纳场 1 家，消纳量 18.5 万 m^3 。

二是强化备案信息核查。全年共发现信息有误的备案件 29 件，调增外运量约 18 万 m³，调减外运量 667 万 m³，调减消纳量 329 万 m³。

三是修订完善建筑废土处置相关审批事项。对备案事项部分子项进行优化，结合消纳场审批的启动，完善资源化利用消纳的前置条件。

3.强化运输企业管理，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做法：定期组织召开全市建筑废土运输企业差异化监管点评和安全形势分析会，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并配合公安交警和交通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敦促各运输企业做好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2023 年，经核准车辆累计发生道路交通亡人事故 6 起致死 6 人，事故数和亡人数同比下降 60%。

二是根据《厦门市建筑废土运输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经核准的 20 家运输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2023 年共检查运输企业 91 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单 69 份，发出通知通报文件 16 份，约谈 31 家次，查处建筑废土运输车辆各种违规行为 2339 辆次。结果应用为扣减企业信用分 570.4 分，其中依据系统巡检和专项巡查结果扣减企业信用分 316.15 分，相关部门通报和函询采集扣减企业信用分 216.25 分，因亡人

事故扣减企业信用分 38 分。

4.强化消纳管理，推动消纳管理制度建设。

一是强化消纳监管。全年共出动检查人员 122 人次，检查消纳场 52 个次，项目 138 个次。

二是推动消纳场建设。积极配合翔安区废弃矿山治理，推动厦门市翔安区香山街道沙美社区金边一路石窟消纳场建设，指导运营单位完成该消纳场 18.5 万 m³的回填任务。

三是推动消纳制度建设。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出台《厦门市建筑废土消纳场管理规定》，制定《消纳场生产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5.强化平台建设，信息助力整治行动。

一是聚力建筑废土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及功能开发。及时完善系统结构布局，确保系统运转正常，保障信息数据的报送移交、及时发布、维护和更新。2024 年共新增系统功能 5 项，优化系统功能 35 项。

二是强化运输车辆管控及车载设备的巡检。加强对运输车辆超速、未密闭的巡检，2023 年共车辆状态巡检 6259 车次，推送超速提醒 59415 车次，下发限速及锁车指令 7892 条。

（四）稳步推动绿色节能管理。

1.强化资源利用，深度处置建筑垃圾。

一是完成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数据统计。2023 年建筑垃圾利用量 470 万吨，产品数量 422 万吨。

二是落实资源化利用企业管理。对经核准且正常运营的 14 家建筑废土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巡查共计 55 家次，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

三是积极配合局相关处室推进《厦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厦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编制工作。

2.强化绿色节能，建立健全绿色发展。

一是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印发《厦门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我市绿色低碳发展目标，确定优化城市结构和布局等九个方面重点工作，着重推进 24 项措施落地。

二是开展减排监测试点工作。研究各类监测指标的数据来源和采集方式，探索建立碳减排监测工作机制。

三是全面提升绿色建筑品质。2023 年实现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全覆盖，新建绿色建筑 1031.05 万平方米，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本着提升新建商品住宅“绿色”品质的原则，与商品住宅建设单位签订《商品住宅用地出让定品质指标监管协议》，2023 年总建筑面积约 57.2

万平方米的新建商品住宅全部按照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

四是产融合作推进绿色发展。会同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联合发布《关于强化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的指导意见》。2023年，全市银行业机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贷款余额 455.2 亿元，同比增长 323%。

五是开展能源资源消耗统计。组织各区开展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工作，累计统计国家机关和大型公建 614 栋，中小型公共建筑 743 栋，居住建筑 659 栋，行政村 20 个。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厦门市建筑废土站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7.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06.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1.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27.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96
	30			61	

总计	31	1,346.61	总计	62	1,346.61
----	----	----------	----	----	----------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建筑废土站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41.08	1,341.07					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84	167.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84	167.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47	36.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18	83.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9	48.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4	53.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4	53.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64	35.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20	18.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9.40	1,119.39					0.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19.40	1,119.39					0.0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19.40	1,119.39					0.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厦门市建筑废土站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27.65	1,231.93	95.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43	16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43	167.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17	36.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18	83.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08	48.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1	53.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1	53.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61	35.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20	18.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6.41	1,010.69	95.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6.41	1,010.69	95.7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06.41	1,010.69	95.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厦门市建筑废土站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4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7.43	167.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81	53.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06.26	1,106.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1.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27.50	1,327.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57	13.5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41.07	总计	64	1,341.07	1,341.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厦门市建筑废土站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1,327.50	1,231.80	9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46	167.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46	167.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19	36.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19	83.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08	48.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1	53.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1	53.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61	35.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20	18.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6.23	1,010.53	95.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6.23	1,010.53	95.7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06.23	1,010.53	95.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厦门市建筑废土站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7.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5.55	30201	办公费	6.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9.8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9.9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75.50	30205	水费	0.18	310	资本性支出	2.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18	30206	电费	8.9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08	30207	邮电费	4.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6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43	30211	差旅费	0.0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6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7	30214	租赁费	4.26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1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9.5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93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3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13.30	公用经费合计					218.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厦门市建筑废土站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52		8.52		8.52		4.86		4.86		4.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厦门市建筑废土站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建筑废土站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346.61 万元，支出总计 1346.6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142.67 万元,下降 9.58%。主要是因为城乡社区支出决算数由 2022 年的 1309.24 万元减少为 1106.26 万元，减少 202.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由 2022 年的 102.68 万元增加到 167.43 万元，增加 64.75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341.0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48.19万元,下降9.95%。

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1.07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 5.事业收入0.00万元。
- 6.经营收入0.00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 8.其他收入0.01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327.6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132.75万元,下降9.09%。

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231.9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13.30万元,公用支出218.50万元。

2.项目支出95.72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经营支出0.0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41.07万元,支出总计1341.0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48.20万元,下降9.95%。主要是因为城乡社区支出决算数由2022年的1309.24万元减少为1106.26万元,减少202.98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支出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由2022年的102.68万元增加到167.43万元,增加64.75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经费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7.5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32.89万元,下降9.10%。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48.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8.08万元,主要是:2023

年度新增用于缴纳职工职业年金。

(二)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36.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76 万元,下降 2.0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支出经费减少。

(三)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本年支出18.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88万元,增长27.0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经费支出增加。

(四)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本年支出 1106.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2.96 万元,下降 15.5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83.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44 万元,增长 26.5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经费支出增加。

(六)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35.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5 万元,增长 4.24%，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经费支出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31.8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13.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18.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7.04%；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2.73 万元,下降 35.97%。主要原因是：本年实际未发生车辆购置支

出、车辆报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7.04%；较上年减少 2.73 万元,下降 35.9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7.04%；较上年减少 2.73 万元,下降 35.97%。主要是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与上年相比持平。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非试点单位：本单位暂不属于 2023 年度项目自评公开试点单位。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出行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